



第 15078061 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第 11 类：灯；电炊具；加热装置；冷却设备和装置；厨房用抽油烟机；个人用电风扇；卫生器械和设备；饮水机；打火机；电暖器（截止）

(完)

作品登记证书

登记号：国作登字 2014-F-00128124



作品名称：qana（卡纳）

作品类别：美术作品

作者：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著作权人：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创作完成时间：2014年05月06日 首次发表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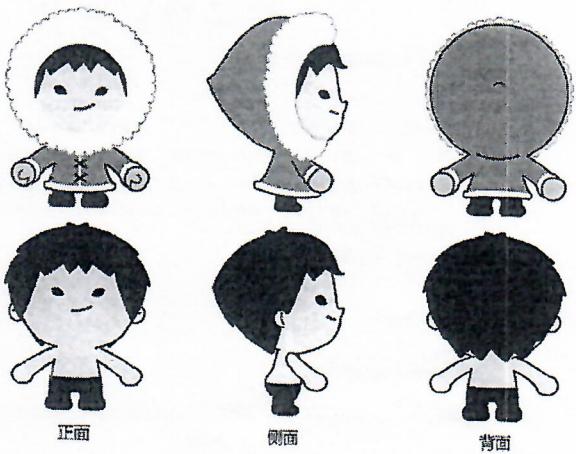
以上事项，由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申请，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根据《作品自愿登记试行办法》规定，予以登记。

登记日期：2014年07月07日

登记机构签章



qana三视图



正面

侧面

背面

作品登记证书

登记号：国作登字 2014-F-00128125



作品名称：卡通黑猫形象 声乐表情图标 作品类别：美术作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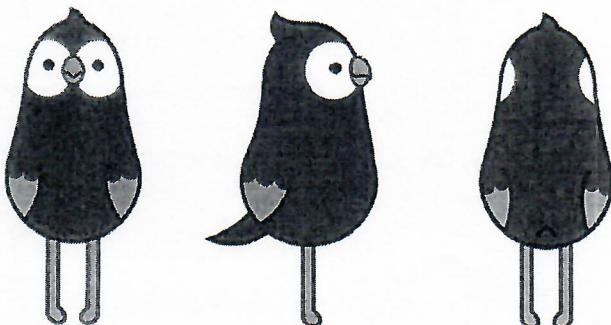
作者：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著作权人：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创作完成时间：2014年05月06日 首次发表时间：2014年05月06日

以上事项，由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申请，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根据《作品自愿登记试行办法》规定，予以登记。

登记日期：2014年07月07日

登记机构签章



附件 1：《QQfamily》的 LOGO



附件 2：《QQfamily》授权美术素材

具体内容包括 QQfamily 品牌及六个形象及“QQfamily”商标注册证

- QQ
- babyQ
- Dov 多福
- Qana 卡纳
- Anko 安子
- Oscar 奥斯

QQfamily™

作品名称：“腾讯QQ系列图画”之四
—“QQ企鹅”生活系列

作品类型：美术作品

根据蓝色板或黄板制作的平面设计
或其他形式，我将对上述作品之复
制、传播等进行限制。

作者：广州动脑广告有限公司

序号：19-2001-F-488

创作时间：2000 年 8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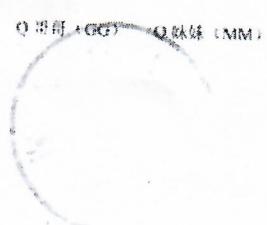
通过途径：

著作权人：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通过途径：

首次发表日期：2001 年 6 月 20 日

审查机关：广东省版权局
2001 年 6 月 21 日



乙方：深圳市康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合作联系人： 张佩华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区南区科技南十二路方大大厦 602 室

电话：18676769700

E-mail： zhangpeihua@qq1amp.com

8. 特别约定

8.1 所有《QQfamily》儿童智能台灯均需要附加版权声明。

8.2 所有《QQfamily》儿童智能台灯均需粘贴防伪标识，该防伪标识由乙方从甲方处购买。

8.3 甲方代表版权方对本《授权合同》约定的相关事项进行管理和监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8.3.1 从乙方收取款项（包括保底授权金、提成费、防伪激光标签费用及其他需支付的款项），并由甲方向乙方开具相应的发票。

8.3.2 对乙方提供的《QQfamily》儿童智能台灯的设计、打样等进行审核和批准。

8.4 促销和推广活动

8.4.1 基于促销本《授权合同》所列《QQfamily》儿童智能台灯之必要范围内，乙方可使用《QQfamily》游戏有关形象于营销宣传海报、彩页等经甲方审核确认的各种宣传资料和介质广告。未经甲方书面审核，被授权方不得擅自使用。

8.4.2 乙方如需对《QQfamily》儿童智能台灯与其他产品进行捆绑式销售，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8.4.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QQfamily》儿童智能台灯销售给那些可能或确实将《QQfamily》儿童智能台灯作为促销赠品、奖品或为了促销而将对象商品进行搭售的批发商、零售商等厂商。

8.4.4 促销品采购：凡是应用到涉及《QQfamily》有关形象的促销品，将优先由甲方统筹向其他《QQfamily》授权合作方征集采购。乙方另行采购的情况下，将按照采购金额的 10% 缴纳促销品授权金。同时该供应商的资质需经过甲方指定的公司书面审核，审核费由乙方承担，但甲方指定的公司对该促销品供应商的审核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作出。

8.4.5 促销推广活动：牵涉到《QQfamily》有关形象代言的广告（包括但不限于电视、网络、媒体广告）等将统一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方可进行，促销推广活动须每次向甲方书面报批。

(6) 违反本《授权合同》上述第 3.8 条约定，未事先书面通知甲方而重新制作、再版《QQfamily》儿童智能台灯的；

(7) 违反本《授权合同》上述第 3.11 条约定，拒不配合甲方对《QQfamily》儿童智能台灯的制作数量进行核查的。

6.3 乙方如果违反本《授权合同》上述第 3.12 条约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仍然继续策划、创作、制作新的《QQfamily》儿童智能台灯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要求乙方立即终止该等违约行为，并于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支付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20 万元的违约金。

6.4 乙方如果违反本《授权合同》上述第 3.14 条约定，在第 3.13 条所述的清货期限届满之后，或者上述清货期限被自动撤销之后，仍然继续销售任何《QQfamily》儿童智能台灯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要求乙方立即终止该等违约行为，并于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支付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20 万元的违约金（具体金额由甲方届时根据乙方违约行为的严重程度单方面确定）：

(1) 如果乙方违约销售的《QQfamily》儿童智能台灯的实际销售金额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则乙方应当支付金额相当于其实际销售金额的 120% 的违约金；

(2) 如果乙方违约销售的《QQfamily》儿童智能台灯的实际销售金额无从得知的，则乙方应当支付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20 万元的违约金。

6.5 乙方如果违反本《授权合同》上述第 4.1-4.5 条约定，未能按期向甲方支付相应的授权金和/或提成费的，乙方应于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支付相应的延迟支付违约金，延迟支付违约金金额按每日相当于迟延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二计算。逾期天数长达 20 日，仍未支付的，则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授权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 其他约定

7.1 本《授权合同》有效期限为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授权合同》有效期限届满之日前半年内，乙方在没有违约及同等条件下具有续约的优先权，是否续约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认并重新签订新的协议。

7.2 本《授权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签订补充协议的形式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由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确定。

7.3 甲方目前正在开发和建设 QQfamily 官方网站，上述网站一经建成并投入使用，本《授权合同》所述的《QQfamily》形象素材库的交付亦可在上述网站上按照相应的电子流程进行，届时甲、乙双方均应当使用，而且甲方将向乙方提供上述网站的使用权限及使用办法。

期终止，乙方在产品中去除涉及甲方授权的全部内容，仍可继续单独生产，销售该产品，并不侵犯甲方知识产权。

5.1.4 乙方基于本《授权合同》策划、制（创）作并且完成的《QQfamily》儿童智能台灯及相关设计图、策划方案、外包装和样品照片等全部素材之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一切衍生权益均归甲方单独享有，乙方仅享有获得本《授权合同》约定之授权产品相应销售额分成的权利。如乙方策划、制（创）作的儿童智能台灯，未利用《QQfamily》的形象，则设计图、策划方案和样品照片之著作权归乙方单独享有。如授权期终止，乙方在产品中去除涉及甲方授权的全部内容，仍可继续单独生产，销售该产品，并不侵犯甲方知识产权。

5.2 知识产权承诺

5.2.1 甲方承诺并保证：甲方对基于本《授权合同》授权乙方使用的上述第1.1条所述的授权内容享有全部的知识产权（即著作权和/或商标权）。

5.2.2 乙方承诺并保证：基于本《授权合同》策划、制（创）作完成的《QQfamily》儿童智能台灯及/或其外包装和广告宣传品：

- (1) 均不会侵犯包括甲方在内的任何公司、组织或者个人的知识产权；
- (2) 如果使用了乙方的LOGO和/或作品的，则乙方保证依法对上述LOGO和/或作品享有相应商标权和/或著作权；
- (3) 如果使用了包括第三方的LOGO、作品和/或其他内容的，则乙方一定依法取得了该等第三方的授权。

5.3 因本《授权合同》项下制（创）作完成的《QQfamily》儿童智能台灯的版权引起的各类法律、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完全责任；如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4 知识产权保护

5.4.1 《QQfamily》的著作权及商标权由甲方负责保护。本《授权合同》项下的授权产品、广告宣传品、促销品之著作权，在本《授权合同》下述第7.1条所述的协议有效期限内，由甲、乙双方共同保护：

(1) 两方当中的任何一方如发现任何第三方有侵犯其著作权和/或商标权的侵权行为的，均应当于发现之日起3日内告知另外一方；且

(2) 乙方可以单独以自己的名义或者甲方非独家授权的制作商的名义，通过发送书面函件、电子邮件、书信及/或申请有关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等非诉讼的法律措施追究侵权行为人的法律责任，要求其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同时也可要求其给予相应的赔偿；且

(3) 提成费的计算公式：提成费=超出第三个授权年度最低销售金额（含税人民币 19,990,000 元）但低于或等于第三个授权年度最低销售金额 110%（即含税人民币 21,989,000 元）的授权产品的销售金额的 6%；

(4) 当第三个授权年度内乙方实际销售金额超过第三个授权年度最低销售金额的 110%（即含税人民币 21,989,000 元）时，超出第三个授权年度最低销售额 110%以上部分的提成比例为 5%，即超出第三个授权年度最低销售金额 110%部分的提成费用计算公式为：（第三个授权年度内实际销售金额-第三个授权年度最低销售金额的 110%）*5%；

综上所述，本《授权合同》项下约定的授权期限内的授权金总额计算公式为：

每个授权年度的对应授权金总额的加总。

每个授权年度的对应授权金总额的计算公式根据实际情况按以下两种方式进行计算：

(1) 当该授权年度内实际销售金额小于或等于该授权年度内最低销售金额的 110%时，计算公式为：该年度授权金（万元）=上述 4.1 条授权年度保底授权金+（该授权年度内实际销售金额-该授权年度最低销售金额）*6%

(2) 当该授权年度内实际销售金额大于该授权年度内最低销售金额的 110%时，计算公式为：授权金（万元）=上述 4.1 条授权年度保底授权金+该授权年度最低销售金额*10%*6%+（该授权年度内实际销售金额-该授权年度最低销售金额的 110%）*5%

4.2 授权产品实际销售金额的计算方式：在本《授权合同》上述第 1.4 条所述的授权期限内，每一个自然月度的产品实际销售金额，等于乙方在上述期限内该授权产品的销售数量乘以该授权产品的出厂价之累计金额。

4.3 在本《授权合同》上述第 1.4 条所述的授权期限内，乙方所有授权产品实际销售金额之总金额等于按照上述第 4.1 条所述方式计算得出的每一个授权产品的实际销售金额的总和。

4.4 保底授权金的支付：

分三笔支付：

(1) 第一笔保底授权金，含税¥709,800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万零玖仟捌佰元整)，由乙方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之前一次性支付甲方；

(2) 第二笔保底授权金，含税¥922,200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贰万贰仟贰佰元整)，由乙方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一次性支付甲方；

(3) 第三笔保底授权金含税¥1,199,4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玖仟肆佰元整)，由乙方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一次性支付甲方；

但如果甲方核查获得的制作数量与乙方所提供的制作数量相符，换言之，乙方如果并没有隐瞒制作数量的，则核查费由甲方自行承担并支付。

3.11 本《授权合同》上述第1.4条所述的授权期限一经届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

- (1) 不得策划、创作、制作任何新的《QQfamily》儿童智能台灯，即便是已经策划、创作完成了其中的一部分内容但尚未策划、创作完成全部内容，亦是如此；
- (2) 不得制作此前已经策划、创作并且制作完成的《QQfamily》儿童智能台灯；
- (3) 自届满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的方式将所有的此时已经策划、创作、制作并且完成的《QQfamily》儿童智能台灯（下称“库存的《QQfamily》儿童智能台灯”）的名称、数量、单价以及库存地点等详细情况书面告知甲方。

3.12 《QQfamily》儿童智能台灯的清货期限为3个月，自本《授权合同》上述第1.4条所述的授权期限届满之日的次日起开始计算，清货截止日期为：2022年3月31日。但如果乙方并没有按照本《授权合同》上述第3.11条第(3)款之约定，在该款所约定的期限内将库存的《QQfamily》儿童智能台灯的有关情况详细告知甲方的，视为乙方此时已经没有任何库存的《QQfamily》儿童智能台灯，上述清货期限自动撤销。

3.13 在上述清货期限内（如果没有被撤销的话），乙方仍然可以销售此前已经策划、创作、制作并且完成的《QQfamily》儿童智能台灯。但自上述清货期限届满之日的次日起，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销售此前已经策划、创作、制作并且完成的任何《QQfamily》儿童智能台灯。如果此时仍有库存的《QQfamily》儿童智能台灯尚未销售出去的，甲、乙双方应于10日内友好协商解决办法；协商不成的，乙方应当通过邮寄的方式，将所有库存的《QQfamily》儿童智能台灯全部地、完全免费地赠送给甲方。甲方用来收取上述库存的《QQfamily》儿童智能台灯的邮寄地址、邮政编码、收件人及其联系电话与本《授权合同》上述第3.5条所述的甲方用来收取样书的邮寄地址、邮政编码、收件人及联系电话完全相同，但届时甲方另有通知的除外。

3.14 在本《授权合同》第1.4条约定的授权期限内，若因乙方对本《授权合同》存在重大违约行为或者违反中国强制性法律规定的行为导致本《授权合同》不能履行或提前终止的，甲方将不再给予乙方产品清库期。

4. 授权金与其他费用的支付方式

本合同所涉及最低销售金额、实际销售金额、最低销售额等销售金额均为按出厂价计算的销售额。

4.1 本《授权合同》项下的：

式要求乙方不得制作该种版本的《QQfamily》儿童智能台灯，并保留解除本《授权合同》的权利。

3. 《QQfamily》系列儿童智能台灯的制作与发行

3.1 基于本《授权合同》，《QQfamily》儿童智能台灯的制（创）作与销售应当遵守以下约定：

- (1) 制作与销售的区域：中国大陆地区，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 (2) 制作与销售的语言：中文简体版本，不得使用英文、日文等外国语或者藏文、维吾尔文等少数民族语言进行制作、销售；
- (3) 销售的渠道：专卖店、百货店、便利店、礼品渠道、线上电商平台

特别明确：如乙方拟将开拓第3.1条所述销售渠道之外的渠道销售《QQfamily》儿童智能台灯的，应向甲方提交明确书面计划，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相应分成比例等授权合作条件。

3.2 基于本《授权合同》，乙方应当在其制作与发行的所有的、任何的《QQfamily》儿童智能台灯表面进行标识。

未经腾讯公司书面授权，不得生产、销售本产品，亦不得对本产品进行仿制、假冒。否则，腾讯公司保留对任何侵权采取法律措施的所有权利或者甲方日后提供乙方的更新后的著作权标识。

3.3 基于本《授权合同》策划、制（创）作完成的所有的、任何的《QQfamily》儿童智能台灯，甲方均享受署名权（授权产品最终显示的乙方署名方式，须经甲方邮件确认，且乙方应在每一件授权产品及其包装、广告宣传品和/或促销品（如有）的表面和/或标码显眼位置标注《QQfamily》的LOGO（见附件1）。

3.4 乙方应当采用本《授权合同》上述第2.8条所述的甲方审核通过的《QQfamily》儿童智能台灯设计。经甲方审核通过的《QQfamily》儿童智能台灯，应于甲方审核通过之日起【30】日内制作，如确实不能在上述期限内制作的，则乙方应当至少应当提前2周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至迟应于甲方审核通过之日起【60】日内制作。如在上述的【60】天的期限内仍未能制作的，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要求乙方不得制作该种版本的《QQfamily》儿童智能台灯，并保留解除本《授权合同》的权利。

3.5 每一个版本的《QQfamily》儿童智能台灯首次制作之后，乙方应于首次制作之日起30日，通过邮寄的方式按照每批样版2个的标准向甲方免费提供，邮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并支付。甲方用来收取上述样书的邮寄地址、邮政编码、收件人及联系电话如下：

2、基于上述情况，甲、乙双方经友好、充分协商，一致同意就甲方非独家授权乙方制（创）作并销售《QQfamily》儿童智能台灯（即授权产品）之事宜（即本《授权合同》的合同目的）签订本《授权合同》。

1. 授权内容

1.1 授权内容：甲方将《QQfamily》之LOGO、名称及人物形象等美术素材（见附件1）许可乙方使用，由乙方运用《QQfamily》的LOGO及美术素材策划、制（创）作和销售《QQfamily》儿童智能台灯。
1.2 授权内容的使用：在甲、乙双方签订本《授权合同》之前，甲方已经向乙方提供其基于本《授权合同》而授权乙方使用的《QQfamily》的LOGO及美术素材，乙方能且仅能按照本《授权合同》的约定，将其用于制（创）作及销售《QQfamily》儿童智能台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用于本《授权合同》约定的合同目的之外的其他用途。

1.3 授权品项：儿童智能台灯，详细见授权产品列表。

乙方拟制（创）作并销售（或发行）的授权产品列表

授权产品类别	授权产品名称	材质	拟制（创）作完成日期
第十一类：灯	腾讯 QQfamily 智能台灯 K8	ABS+304 不锈钢+硅胶 +镀锌钢板	20181220
第十一类：灯	腾讯 QQfamily 智能台灯 K9	ABS+304 不锈钢+硅胶 +镀锌钢板	20181220
第十一类：灯	腾讯 QQfamily 智能台灯 K8E	ABS+304 不锈钢+硅胶 +镀锌钢板	20181220
第十一类：灯	腾讯 QQfamily 智能台灯 K6	ABS+304 不锈钢+硅胶 +镀锌钢板	20181220

日后有更新，乙方须另行提交书面文件供甲方审查并取得甲方书面确认，方视为有效变更；同时，需将加盖乙方公章版本的该列表文件提交甲方备案。

1.4 授权期限：3 年 1 个月，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其中，包含授权产品的开发期限为 1 个月，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首批授权产品上市时间不晚于 2019 年 1 月 1 日。

授权产品的清货期限为 3 个月，清货期限的截至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31 日。

1.5 授权区域：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1.6 授权性质：非独家授权。即在本《授权合同》上述第 1.4 条所述的授权期限内，无需乙方同意，甲方可以自行或者授权乙方之外的任何第三方（以下称“该第三方”）在第 3.1